

新安縣志卷

七六五

新安縣志卷之五

新安縣知縣邱 我續纂

武備志 增

駐防

兵制

塘汛

驛站 移

鋪司

民壯

古云耀德不觀兵然文以勤撫綏武以備捍禦其事固不可偏廢也佟志載匡口鎮設立兵防旋亦即廢而韓志概未之及所有康熙間設營駐防之事致無可考迨雍正七年又設駐防於縣城兵防之調度日密教場之訓練日勤塘汛之巡哨日周衛吾民者亦已至矣他若置郵有兵以速遞傳民壯選丁以備護衛法制所存皆無容忽故連類志之則夫禁暴定功安民和衆亦在司其責者朝夕加之意焉爾

駐防圖

武備志第一

州縣分防武職為城守而設新向無專汛故無專志
今既分汛於上列伍於下則慎固封守同心力而壯
干城其道不可不講也

汛署明代暨康熙間之汛署無可考自雍正七年設汛以
來駐防城內俱寄寓民舍爰即舊祠廢址增建汛署
一座以補營制之缺云

汛官外委缺不由部選在北鎮懷河兩營內挑撥委任
俸薪外委官俸薪無

養廉一馬一步

逐季在河
南營關支

俸米

汛官及馬步兵俱有係於額餉外折支詳後兵制中

公項

本汛無

在本營將備處總辦

惠濟銀例

雍正十三年欽奉濟銀兩俱在本鎮營生

息給領各兵遇紅事賞

二兩白事賞四兩本汛兵俱統於本營內申報給領

兵制 增

武備志第二

古者田賦之法民即為兵後世分而為二則設兵原以衛民凡營伍布置兵額器械以及訓習期會罔不期於嚴明而整肅雖彈丸小邑亦防衛必固是又武備之最要者也謹詳其制於左

舊制

明嘉靖間用民兵

一百二十四名守匡口

旋改用民壯

三十一名加至

四十名見修志

今額

康熙間

兵數

把總一員駐縣城

見修志

共設兵三十四

名

馬兵六名弓箭手十四名四名馬鎗手十四名

軍器

弓箭二十副

鳥鎗十四杆

腰刀三十四口

甲冑三十四副

以上俱官製

號掛袍三十四件

套褲每名二對

鞴鞋每名三雙

以上俱兵自製

炮位炮共四位原設東門二西門二

俱係隆慶元年知縣陸書鑄造今完固者

三斷裂者一

旗幟

大纛一面

小旗五面

紅旗一面

操演

每年二七月十五日開操四十月十五日停操

每月二五八日操鎗三六九日操箭

會哨

城東路慈澗汛與洛陽谷水汛會巡

城西路關門汛與澠池縣義昌汛會巡

糧餉馬兵六名

每年

每年餉銀三十六兩

日支銀一錢小建扣除過閏加增

千銀春冬每日銀三分三釐三毫四絲夏秋每日銀

三分每名日支米一升扣折銀八釐三毫五絲六忽

外養廉馬糧一分每年額銀三十六兩

其日支扣建加閏及米銀

俱同上

又養廉步糧一分每年額銀十四兩四錢

日支銀四分亦扣建

加閏米銀同上

守兵二十八名

每年

每年額銀十四兩四錢

日支銀四分亦扣建

加閏米銀同上

教場在縣西關路南

其地狹長難以走馬每年霜降祭肅尚在此營汛之操演常期與縣試武

童皆另擇地之坦平寬濶者為之此亦營制中一缺典也

演武廳佟志注在西門外

即今教場地久廢

塘汎增

武備志第三

烽燧之設古矣後世即以為守望之定所故解舍具備門坊齊肅皆所以壯軍威而緝盜以安民者也新邑塘汎自王前令元蘅於雍正四年奉文修整遂盡易礮石為一勞永逸之計東西孔道凡四汎汎各廳三楹兵舍十楹門一坊一望樓一烟墩五汎兵五人彙名之曰塘汎俗曰墩堡縣北曰倉頭鎮為晉省商旅之通衢亦設汎一其制約十之四各樓悉於後

尤彰

汎

縣東路十五里

汎兵五名

馬一守四

官廳三間

兵房十一間

門樓一座

木牌坊一座

烟墩五座

望樓一座

慈澗汎

縣東路三十里

汎兵五名

馬一守四

官廳三間

兵房十一間

門樓一座

木牌坊一座

烟墩五座

望樓一座

克昌汎

縣西路
十五里

汎兵五名

馬一
守四

官廳三間

兵房十一間

門樓一座

木牌坊一座

烟墩五座

望樓一座

關門汎

縣西路
三十里

汎兵五名

馬一
守四

官廳三間

兵房十一間

門樓一座

木牌坊一座

烟墩五座

望樓一座

倉頭汎

縣北路
六十里

汎兵二名

馬一
守一

官廳一間

兵房六間

門樓一座

木牌坊一座

烟墩五座

望樓一座

守城汛兵十二名

馬一守
十一

[illegible]

驛站

移附
所大

武備志第四

按於韓志有云新安舊額一驛二所驛設有丞所設
有使原以備西來供獻又駐陝大兵家口往來之需
所關亦綦重矣夫新土田幾何錢糧幾何一驛二所
供應不敷於是外縣之協濟有宜陽之協馬協夫
城四宜陽養馬廠當站碑鑿鑿可驗實以均勞逸別
衝僻且以新宜相連不過一舍耳奈明末寇亂冊籍
不存後來裁汰酌併驛所悉歸縣部宜民竟息肩
而新獨任之將伯之助新民蓋猶不能無後望云

明制

函關驛原額糧僉馬二十四匹

本縣六匹外縣一十八匹即宜陽

驢

五十頭

本縣七頭外縣四十三頭即宜陽又按宜陽志
載郭義分豁協濟奏疏內稱正德三年二月初

十日准勘合議處奉巡按布政司議處得如遇調發
軍馬等項即撥夫馬前去新安協濟原議館夫銀二
百四兩仍令新安辦納
行兩縣遵依在案等語
馬廠驛丞解
二項統
八舊制

馬鋪陳庫子一名 驢鋪陳庫子一名

舊制

順治十三年定函關驛額馬一十六匹半

每匹額銀一百兩共

一千六百五十兩除荒徵熟實銀五百二十二兩六分閏月額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實徵銀四十三兩

五錢
五釐

驢

舊志
訛驛

三頭半

每頭額銀五十兩共一百七十五兩除荒徵熟實銀五十五兩三錢七分閏月

額銀一十四兩五錢八分三釐三毫四絲實徵銀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二毫

汝州協濟驢十三頭

原額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除荒徵熟實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四分

三釐閏月實銀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九毫

嵩縣協濟馬三匹

原額銀三百兩除荒徵熟實銀一十三錢二分七釐五毫三絲閏月

實銀一兩六錢七分九釐二毫八絲

盧氏縣協濟馬一匹

原額銀一百兩除荒徵熟實銀五兩四錢一分三釐七毫閏月實銀

四錢五分
一釐七毫

洛陽新撥協濟馬二匹

照原額銀
二百兩

又浙省協濟馬二匹三分八釐

照原額銀二百三十八兩○以上共協濟馬八

匹零實銀四百五十四兩零合本邑實銀共九百七十六兩零尚不敷定額十匹之數共協濟驢十三頭

實銀一百五十四兩零合本邑實銀共二百一十兩零尚不敷定額五頭之數其走遞馬匹驢驛亦不敷

定額十分之四驛遞之困可知宜乎終志後按有云
站銀可除荒而徵熟站馬不可因荒而告疲也當物
力從容時尚藉外邑衆擎今以千鈞之任責
之孱子獨肩若之何克勝其負荷也信夫

走遞馬一十八匹驢一十八頭

原額銀七百二十四兩除荒徵熟實銀二百二

十七兩八錢八釐閏月額銀六十兩實徵銀一十八兩九錢八分四釐

驢六頭

原額銀七十兩八錢除荒徵熟實銀二十二兩四錢一釐一毫閏月額銀五兩九錢實徵銀一

兩八錢六分七釐八毫

馬廠二

一本縣馬廠在今山陰驛後抵北城。一宜陽馬廠在今縣治西南舊洛澗門內西偏後抵南

城韓佟志載入公署未注云宜陽縣協濟養馬處周國數畝縣內有協濟碑

驛丞解二

一在縣治西。一在舊洛澗門內宜陽馬廠中有小廳韓佟志載入公署未

以上馬驢驛三項之數

州

制明

新安遞運所原僉牛車四十七輛

本縣十外縣三十七